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报告期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433,752.04元，同时核销应收账款182,407.50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5,433,752.0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确认，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类型	2018年半年度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48,096.2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3,477.14
存货跌价准备	1,002,178.61
合计	5,433,752.04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 1、主要系应收账款总额以及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 2、对存货等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小额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82,407.5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2,407.50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33,752.0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09%，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5,433,752.04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影响较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合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事宜。

3、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